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股票代碼：601588) 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http://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浩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代码：250684  
债券代码：254174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简称：23 北辰 F1  
债券简称：24 北辰 F1

公告编号：临 2024-058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布《北辰实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24-034），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公司接到北辰集团通知，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北辰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向北辰集团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承诺函》，承诺对北辰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事项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50.00 万元，专项用于北辰集团在 A 股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因此，本次增持计划

的资金来源为北辰集团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